

# 云和县人民政府

## 通告

云政通〔2024〕3号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推进生态文明和大花园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现对我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和禁猎工具、方法等规定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**（一）本县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内，全年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**

自然保护地名录：1. 云和梯田湿地公园；2. 云和湖森林公园；3. 白龙山森林公园。

**(二) 本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外区域，每年4月1日至8月31日为禁猎期。**

## **二、禁猎物种**

根据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规定的国家一级、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## **三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**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、设笼诱捕等工具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，但因物种保护、科学研究确需网捕、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。

## **四、其他禁止行为**

在自然保护区、禁猎区和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它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活动。

## **五、其他情况**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，确需捕捉、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。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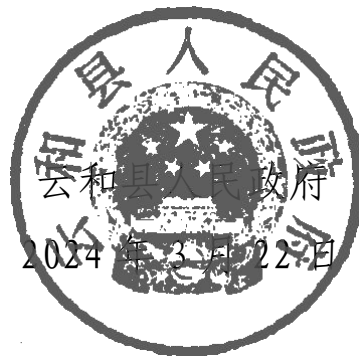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《通告》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或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七、有效期

本通告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举报电话：110 或 0578-5135345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